

專案質詢

9-2-1-008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邁向高齡化之社會，建構有利高齡者健康、安全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。鑒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高於歐美國家，且加上台灣社會發展之背景下，社區式的照護能避免失能率提高，延緩失能，勢必要強化在地安養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遠高於歐美等先進國家，預估在 107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14%，使我國成為高齡化之社會，在 114 年更將超過 20%，成為超高齡化之社會。
- 二、其次，顯見居家式的照護必須仰賴外籍看護，但又牽涉於給付之方式；然考量機構之照護，則又牽涉法人化。因此，未來長照財源之籌措是採稅收制或保險制等，都面臨如果政府出資，可能造成勞參率降低，所以才會強調公共化。
- 三、是故，對於社區式的照護更能夠避免失能率提高，延緩失能，然勢必要強化在地安養，但依據目前的長照服務其實日間照顧極為不足（占總類僅有 1%）。再者，有見長照服務的不足，以及資源無法妥善運用，如何提高（日間）照護的比例，仍可透過服務微型化或交由里村辦公室／社區發展協會來辦理，甚至以服務來劃分區域並由里村／學區作為單位的基礎。
- 四、針對中、輕度，或較不嚴重者，僅需要透過社區式的服務即可，這對於被照顧者的家人，可能早上去上班，將被照顧者託付在安養中心後，晚上在接送回家，這可避免長久臥病在床，或避免失能提高。所以日間照護則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，更是長照服務最為核心的一環。
- 五、但是依據目前的人力、現有規範是否合理、資源以及各項相關的統計等都是過度樂觀。然能否與社區照護結合在一起更是令人所擔憂與憂心之處。因空間能否閒置活化、公私合營的概念，避免再多挪用空間，但現行規範準過於嚴苛。再者，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辦法相對嚴格，即使找到閒置的公共空間，卻也因法規而「卡死」。然對於都市、偏鄉要取得建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築使用執照，幾乎是極為艱難，即使要蓋新的建物，土地取得也是問題。政府不僅要省思實務中在法規上窒礙難行之處與困境，並透過輔導、措施等讓社區照護中心能夠蓬勃發展。